

## 第 8095 號公告

##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並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及徵得立法會的同意，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，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。